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东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夏晓峰先生、姚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股东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叶伟勇先生、曹勇奇先生、曾跃芳先生、王华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股东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黄祖辉先生、翁国民先生、郭德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会候选人均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祖辉先生、翁国民先生、郭德贵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所有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